副本

114CE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丁宛萍
傳　　真：06-2982783
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　分機 8955

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115年0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　府經商字第11500529700號
速別：　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惟迄今未依本府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5年03月11日府經商字第11500527070號函及公司法第10條、第39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凱易塑膠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莊淑閔、身分證照號碼：R22388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90416090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237巷1號9樓之1。

三、貴公司如有設立工廠經核准工廠登記者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縣〈市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歇業，如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應一併繳銷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

正本：凱易塑膠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90416090、　公司地址：709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237巷1號9樓之1)、凱易塑膠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莊淑閔(727臺南市北門區文山里4鄰溪底寮62號)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電子公文)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(電子公文)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

裝

訂

線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